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ExCOP/1/3  
20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非常会议  
1999年2月22-24日于卡塔赫纳  
和2000年1月24-29日于蒙特利尔

旨在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议定书》  
的缔约方大会非常会议的报告

##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u>第一部分</u>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第一部分 .....		
导 言 .....	1- 5	4
一. 会议开 幕 .....	6-14	5
二. 组织事 .....	15-22	7

项 .....		
三.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 告 .....	23-24	9
	<u>段次</u>	<u>页次</u>
四.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25-38	10
五. 通过议定书和有关决定 .....	39-55	12

### 附件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非常会议第一部分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		15
EM. I/1. 关于继续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的决定 .....		15
EM-I/2. 向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致谢 .....		16
二. 欧洲联盟针对议定书草案案文提出的一揽子提案 .....		17
三. 悬而未决的议题对议定书草案案文的必要修订：迈密集团提交的意见 .....		19
四. 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针对议定书草案案文提交的提案 ...		21

### 第二部分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续会 .....		22
一. 会议复	1-4	22
会 .....		
二. 组织事	5-14	23
项 .....		
三.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续会代表的全权		
证书报	15-17	27
告 .....		
四. 通过议定书草案和相关决	18-112	27
定 .....		
五. 通过报	113	40
告 .....		
六. 会议闭	114	41
幕 .....		

段次      页次

##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续会通过		
的决		42
定 .....		

EM-I/3. 通过卡塔赫纳议定书和暂行安排 .....	42
------------------------------	----

### 第 EM-I/3 号决定的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46
-----------------------------	----

## 第一部分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第一部分

## 导言

1.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I/9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负责审议是否必要和采取何种方式拟定一项议定书,就生物技术所产生的、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方面,规定适宜的程序,包括特别是提前知情同意的程序,并进一步决定,该专家组将酌情审议在生物安全领域内的现有知识、经验和立法,其中包括各缔约方、以及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观点,以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第二次会议审议,从而使缔约方大会得以就是否需要以及应采用何种方式制订一项议定书问题作出知情决定。

2. 该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 1995 年 7 月 24-28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缔约方大会在其首次会议上还设立了一个由 15 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负责编制一份背景文件,供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审议。该专家小组于 199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开罗举行了会议。

3. 根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和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其 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II/5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生物安全问题特设工作组,以便拟定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草案,特别侧重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该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的主持下在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其首次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22-26 日在丹麦的奥尔胡斯举行;其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分别于 1997 年 5 月 12-16 日、1997 年 10 月 13-17 日、1998 年 2 月 5-13 日和 1998 年 8 月 17-28 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其第六次、亦即最后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14-22 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依照缔约方大会 1998 年 5 月 15 日

## 第

IV/3 号决定,召开了为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议定书》而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3 号决定的第 3 段中,决定于 1999 年 2 月间召开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如果执行秘书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并未接到有关要求主办这些会议的申请,则这两个会议便应在设于加拿大蒙特利尔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的第 4 段中又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非常会议的议程将涉及与下述两方面有关的所有事项:第一,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筹备举行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除其他外,主要讨论有关的暂行安排问题,同时计及按照 1998 年 5 月 15 日关于《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问题的第 IV/17 号决定为此目的而做出的预算安排。

5. 应哥伦比亚政府的邀请,缔约方大会为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议定书》而召开的非常会议第一部分于 1999 年 2 月 22 至 24 日在哥伦比亚的 Cartagena de Indias 举行。

### 一. 会议开幕

6. 由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主席 Josef Zlocha 先生(斯洛伐克)因故不能任满其指定任期,故依照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4 条,由 Laszlo Miklos 先生继任本次会议的主席。199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Miklos 先生宣布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开幕。

7. 会议为哥伦比亚最近发生的地震中的受害者默哀 1 分钟。

8. 在开幕式上,哥伦比亚总统 Andres Pastrana Arango 先生、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Laszlo Miklos 先生、哥伦比亚环境部部长 Juan Mayr Maldonado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讲了话。

9. 哥伦比亚总统 Pastrana 先生说,在新的千年开始时我们面前有两种前景:或是人类灭亡,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只能用一种综合的、全球性的观点来看待社会正义、人权和环境问题,必须恢复国际合作的活力。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有巨大环境财富的国家,有义务积极参与拟订和发展新的国际环境法;同时,它们需要获得财政援助和能够利用无害环境的现代技术。需要有坚定的政治意志和各国之间的真正团结一致:正如 1992 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认识到的那样,这涉及人类的生死存亡问题。科学必须符合道义原则,必须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

10. 哥伦比亚占世界生物多样性的 13%,站在保护环境的前列。1974 年,它是制订了旨在保护环境的自然资源法典的第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总统把环境保护问题列为国家重建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作为一个主要的和平支柱。同时,种植毒品作物和使用化学品前体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需要通过使用替代品、实现环境上可持续的发展以及进行防止引进化学品前体的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个问题。

11. 哥伦比亚坚决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强调必须拟订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建立一种适当的管理机制是至关重要的。他促请与会者设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便能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诸如世界粮食安全、人类健康和生存以及工业化世界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平的社会和经济未来。

12. Miklos 先生说,国际社会达成这样一种共识,即必须有一项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文书。缔约方大会原相信分配给完成议定书的时间足以解决各种未决问题。现在期限即将结束,而缔约方大会没有对延长管制进程作出决定的任务授权。它有一个历史性机会来完成议定书。举行这次非常会议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它必须决定,与促进生物多样性确实有关的各种未决问题以及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是否对生物多样性构成更大的威胁。如果大会决心促进生物多样性,它就必须拿出其最后产品。

13. Zedan 先生说,工作组负有完成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艰巨任务。在谈判的最后阶段灵活性和妥协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不能达成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就会受到损害。过去 50 年来缔结的各种国际环境和贸易协定有着重叠的任务;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相互加强。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制订达到这个目的的各种措施。

14. 特普费尔先生说,就一项议定书达成妥协的进程应为解决生物安全问题奠定一个可靠的基础。虽然不可能解决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但必

须以通过议定书来开始这个进程,表明国际社会能够使用现代生物技术并同时对其影响承担起责任。



## 二.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15. 已邀请所有国家出席这次会议。下列《公约》缔约方接受邀请并参加了《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沙特阿拉伯、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17.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和阿拉伯干旱地带和干燥地区研究中心(阿拉伯旱地研究中心)。

19. 下列非政府组织、工业团体和其它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fri Net、Ag-West Biotech Inc.、AgrEvo Belgium、Alcaldia de San Vicente del Caguan、Alcaldia Mayor de Cartagena、美国农业法协会、Amigrans、BIO-Biotech Industry Organization、加拿大生物技术公司、生物技术工业组织、Cambiotech、Canacindra、加拿大农业联合会、加拿大医药工业公司、Cardique、社会现实研究中心、Comision Nacional Para La Biodiversidad、Coordinacion Ambiental Bacata Siglo XX、Corperacion Madre Tierra、Corporacion Ambiental Bacata XX1、社区发展合作协会、新 Arco Iris 公司、Corporacion Verde de Colombia、负责的基因技术理事会、Deloitte and Touche、Despadio Primera Dama de la Nacion、杜邦公司、Ecodesarrollo、Ecofondos、埃德蒙兹研究所、环境服务局、欧洲生态行动小组、环境与发展论坛及其应用生态学研究所、地球之友国际组织、里扎拉尔达生态环境组基金会、Fundacion Ceres、Fundacion Evolucion del Caribe、Fundacion Grupos Ecologicos de Risalda、奥卡瓦基金会、保护者基金会、塞米拉基金会、Viva la Ciudadania 社会基金会、瑞士援助基金会、德国生物技术工业协会、美好工程国际组织、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论坛、绿色和平组织、美国食品杂货制造商协会、Antioquia 环境保护小组、哈佛大学、Hoechst Shering AgroEvo Gmbh、Hogan and Hartson、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Institute Colombiano Agrapedurario、Instituto Colombiano de Derecho Ambiental、拉丁美洲备选法律服务研究所、国际商会、动植物健康国际区域组织、Monsanto、国际新热带研究中心 (INCENT)、Novartis Seed AG、O'Mara and Associates、奥卡瓦环境组织、泰罗纳国家公园、阿根廷先锋者组织、普罗维登斯古城 PNN、罗莎里奥和圣伯尔纳多珊瑚礁 PNN 方案、脉冲星国际、Red de Liderazgo Costeno、科学、技术及生态研究基金会、Rhone Poulenc Rorer Pharmaceuticals、Servicio Nacional de Aprendizaje (SENA)、国际野生生物和自然协会、第三世界网络、Trafico Illegal de Fauna、卡尔达斯大学、大西洋大学、哥伦比亚梅德林国立大学、美国谷物理事会、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负责基因技术的理事会、妇女环境网络组织和世界保护自然基金会 (保护自然基金会)。

## B. 主席团的确认

20. 在缔约方大会主席提出建议后,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往各次会议的惯例,会议以鼓掌方式同意邀请哥伦比亚环境部部长 Juan Mayr Maldonado 先生担任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主席。Mayr 先生接受了邀请。主席团各成员仍继续任职。

##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1. 缔约方大会本次非常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4.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5. 通过《议定书》和有关的决定。
6. 通过《最后文件》。
7. 《最后文件》的签署。
8. 会议闭幕。

22. 由于所涉问题复杂,不可能在缔约方大会非常会议开幕之前完成就议定书案文草案进行的谈判。因此,在举行开幕式会议和通过议程后,会议商定暂停其工作,以使工作组能够审议和通过其主席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 三.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3.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在派代表出席会议的 134 个缔约方中有 113 个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提交了全权证书。需进一步澄清 6 个缔约方的全

权证书,15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得到了会议的赞同,即尚未完全按照规定提交全权证书的那些缔约方应签署一项声明承诺在 30 天内提交全权证书,并根据这项谅解暂时批准它们参加会议。

2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获得了通过。

#### 四.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25. 应主席邀请,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 Koester 先生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在非常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向会议提交了文件 UNEP/CBD/ExCOP/1/2 所载的关于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结果的报告。

26. 缔约方大会第 I/9 号决定设立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 1995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马德里举行会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还设立了一个由政府提名的 15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编写一份供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审议的背景文件。该专家小组于 199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开罗举行会议。

27. 根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和建议,1995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其第 II/5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谈判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尤其集中注意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28.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之间举行了六次会议。他说,能够主持所有这六次会议是一种具有挑战性的经历和荣幸。

29. 工作组在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于丹麦阿尔胡斯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对若干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这些问题包括:在这个进程中应处理的关键概念和用语;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形式和范围;以及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种类。工作组还拟订了一份关于在生物安全议定书中可能处理的各事项的清单,以指导以后各次会议的工作。

30. 工作组在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

次会议上严格地以全会方式安排其工作。各国代表开始就拟订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问题进行讨论,并请各国政府就主席关于各种事项的摘要中所列条款的法律案文草案提出建议。各国政府提交的建议将构成第三次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基础。

31. 工作组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综合案文草案,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在这次会议上,它还设立了两个次级工作组和两个联络小组。

32. 工作组在 1998 年 2 月 5 日至 13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进入了这项任务的谈判阶段。

33. 缔约方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于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在其第 IV/3 号决定中决定再举行两次会议以完成生物安全议定书。

34. 工作组在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集中讨论构成议定书的内容和条款。

35. 第六次会议、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14 至 22 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市举行。会议最初订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结束,但由于未决问题太多,工作一直继续到 1999 年 2 月 22 日。

36. 工作组在结束其第六次会议时,仍未能够提出供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然而,在考虑这个进程的结果时,应适当地注意到工作组从一开始就面临的任务的艰巨性,并注意到它只有六个星期来完成这项任务这一事实。此外,这些会议中有一半是用来确定进行辩论的基础,因为案文草案的所有实质性条款都是以各国政府提交的建议为其基础。

37. 他强调,尽管如此工作组仍取得了很大进展。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首先审议有 670 个方括号的一份案文。除其他外,这些方括号反映出对谈判最重要的问题中仍有 15 个尚未解决。在会议结束时,工作组使未决问题的数目减少了很多,并在文件 UNEP/CBD/BSWG/6/L.2/Rev.2 中编写了一份案文草案,使达成最后协商一致案文的可能性大为增加。之所以能够取得这一进展是因为所有与会者表现出了诚意、灵活性和互让精神。

38. 最后,他向为这一进展做出贡献的所有人表示感谢,尤其是感谢包括各

位联席主席在内的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成员努力工作、坚定不移、提出建议和给予支持;感谢环境署部干事在第六次会议前和会议期间给予支持;以及感谢哥伦比亚环境部部长 Mayr 先生始终持乐观态度和做出不懈努力、鼓舞了所有人。

## 五. 通过议定书和有关决定

### A. 通过议定书

39. 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在非常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按照主席建议设立了一个由主席主持、由代表各代表团集团的 10 名成员组成的一个非正式联络小组,以审查第 4 条和第 5 条草案中有争议的未决问题。这 10 名成员将代表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在会议上被称为“持相同意见国家集团”由 4 名代表组成的谈判集团以及被称为“迈阿密集团”由两名代表组成的谈判集团。

40. 主席在 1999 年 2 月 24 日非常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向会议报告说,尽管非正式小组经过了一整天和大半夜的长时间艰苦谈判,努力缩小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和商定议定书的最后案文,但却不能就所有问题达成最后协商一致意见。小组而是提出了两项建议,供会议审议,一项是欧洲联盟提出的,另一项是迈阿密集团提出的。

41.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关于议定书草案案文的一项一揽子建议。建议的主要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42. 加拿大代表以迈阿密集团的名义发言,要求非常会议的报告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关于议定书草案案文,既未能就提交工作组文件 UNEP/CBD/BSWG/6/L.2/Rev.2 以及后来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UNEP/CBD/ExCOP/1/2)所载的建议也未能就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欧洲联盟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3. 他代表迈阿密集团就议定书草案案文提出了一项建议,其主要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三,并进一步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本部分的报告应提及所讨论的所有建议,并应注意到工作组过去已通过的那些条款。

44.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意见相同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介绍了该集团的建议,建议的主要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45. 在对这些建议作了介绍后,若干代表发了言,有些是以区域集团的名义发言。许多代表虽然对非正式联席小组未能就少数未决问题达成最后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遗憾,但他们赞扬主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主持小组的谈判,并赞扬他具有远见、献身精神、勇气和耐心,因而使会议取得了很大进展,并非常接近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们表示相信在会议复会后将能够取得会议本部分未能取得的成功。

46. 发言的代表还赞扬组织者为会议进行了出色的筹备工作,并对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47. 许多代表保证他们愿意继续努力达成共识,希望这些努力将最终导致有利于环境和有利于世界的一项议定书。

48. 一位代表说,他感到遗憾的是:会议面前的案文草案只是口头空谈预防性办法;关于范围的规定所说明的是其不涵盖的事项而不是所涵盖的事项;履约的责任被转移给国内立法;议定书的哲学是保护国际贸易。另一位代表表示希望考虑到环境和人类健康,人类的利益应高于追求短期利益。

49. 另一位代表认为,最好能推迟解决这个问题和在今后有一项更强有力的议定书,这胜于现在采用不能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和软弱无力的议定书,另一位代表则告诫与会者,如果会议不能完成它通过一项议定书的任务,历史就不会原谅他们。

50.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出席会议的 13 个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他说,虽然会议本部分的谈判结果或许是在预料之中,但会议的失败对地球的未来是一个不详的征兆。同时,一部软弱的议定书将向世界发出最不应有的信号,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希望在卡塔赫纳进行的大量谈判将鼓舞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生物安全领域制订自己的法律框架。

#### B.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暂时通过的条款 以及缔约方大会面前余留的核心问题和其余问题

51.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暂时通过了若

干条款草案和附件。按照本报告附件五所载的议定书草案中编号, 这些条款是:第 16 条,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第 19 条,能力建设;第 26 条,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第 27 条,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28 条,附属机构和机制;第 29 条,秘书处;第 30 条,与《公约》的关系;第 31 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第 32 条,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遵守;第 34 条,评估和审查;第 35 条,签署;第 36 条,生效;第 38 条,退出;第 39 条,作准文本。此外,工作组在关于用语的第 3 条下暂时通过了“出口者”、“进口者”、“改性活生物体”、“活生物体”、“现代生物技术”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并暂时通过了附件一和附件二。

52. 1999 年 2 月 22 和 23 日星期一和星期二在主席主持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列出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面前余留的核心问题和有关问题是第 4、5、6、15、21、22、23、24 和 31 条。会议上所有谈判集团一致认为,上述各条中的关键核心问题是第 4、5 和 31 条。

### C. 通过决定

53. 1999 年 2 月 24 日在非常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两项决定。第一项决定已在文件 UNEP/CBD/ExCOP/1/L.4 中分发, 关于暂停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以及在一个待定日期复会和其他临时安排。第二项决定向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致意。决定案文附在本报告后。

### D. 休会

54. 报告员通知与会者,根据关于休会的决定,将在续会上审议和通过会议的报告。会议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CBD/ExCOP/1/L.2 中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草稿。

55. 在通过这两项决定后,环境署执行主任对参与组织和进行会议的所有人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具有奉献精神 and 勤奋工作,并特别感谢卡塔赫纳人民的热情和好客。在按惯例相互致谢后,主席宣布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早晨 5 时休会。



##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非常会议  
第一部分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1999年2月22-24日，卡塔赫那

### EM-I/1. 关于继续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非常会议的决定

####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公约》第19条第3款,其中要求各缔约方审议是否需要订立一项议定书以及订立的方式,规定适当程序,其中包括在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由生物技术产生的、且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忆及其有关审议是否订立一项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议定书以及订立方式问题的第II/5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商定开始一个谈判进程,以便拟订一项议定书,处理各缔约方对这些事项的关注,

进一步忆及在其1998年5月15日第IV/3号决定中商定举行一次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以处理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通过及《议定书》缔约方首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所涉所有事项,

注意到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头五次会议的报告,

赞赏地审议了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认识到在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仍有一些议题未能得到解决,

1. 决定暂停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
2. 决定请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主席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与执行秘书密切协商,就第一次非常会议续会的举行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此次续会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举行,但无论如何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举行之前举行;

3. 进一步决定此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应称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4. 进一步决定将列于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附录一中的议定书草案的案文<sup>1</sup>、连同该份报告中所载列的针对议定书草案案文的各项发言一并转交缔约方大会非常会议的续会；

5. 强调重要的是应在续会期间集中就非常会议第一部份会议报告草稿中所载列的各项核心议题及与之相关的各项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sup>2</sup>

6. 申明它决心完成《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谈判工作,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的续会上予以通过；

7. 核准金额为 480,000 美元的 1999-2000 两年期方案预算补充拨款,用于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的续会;此笔经费应来自 BY 信托基金的结余和盈余;

8. 要求各缔约方和各国向《公约》各项相关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为此次续会提供经费,其中包括便利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此次续会。

#### EM-I/2. 向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致谢

缔约方大会,

应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 Cartagena de Indias 举行了会议,

深切赞赏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出席会议的部长、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及秘书处成员给予的特别礼遇和热情款待以及所提供的极大方便,

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及其人民,对其给予会议及会议工作有关人士的热诚欢迎,以及为本次会议所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而做出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谢。

---

<sup>1</sup> UNEP/CBD/ExCOP/1/2。

<sup>2</sup> 见以上第 52 段。



## 附件二

### 欧洲联盟针对议定书草案案文提出的一揽子提案

1. 列于文件 UNEP/CBD/ExCOP/1/2 附录一中的拟议案文第 5 条第 3 款应予保留,但同时应增列一个新的第 3 款之二:

“在不违反第 5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情况下,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第 6、第 7、第 8 和第 9 条各条款应如何适用于拟直接用作粮食和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2. 应对第 15 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案文作如下修改: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对凡拟作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予以处理、包装和运输,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各种风险。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在所附单据中针对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如下规定:

“(a) 明确标明适用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具体列明其名称、相关的特征/特性;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系地址以及酌情列出进口者和出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b) 明确标明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具体列明关于安全处理、包装、运输和使用方面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系地址;

“(c) 明确标明拟直接用作粮食、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并附上业经出口缔约方核准的那些改性活生物体中的相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清单,具体列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并具体说明可从哪一资料交换所机制获得进一步资料以及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系地址。

-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规定不论何种情形所附单据中均应列有

有关的转移符合本议定书要求的声明。

“ 4. 尽管有上述第 2 款的规定,进口缔约方可针对有关进口表明这些要求将不予适用,或表明依照其国内法律,第 2(a)款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应予适用。”

“ 5. 缔约方会议应于本议定书生效之后三年内审查第 2 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成效。”

3. 应将第 31 条和第 22 条删除,并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如下:

“ 认识到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以与其他国际义务相辅相成的方式实施本议定书。”

4. 应保留第 4 条第 2(b)款中提及第 15 条的部分。

5. (a) 应将第 21 条第 1 款中的措辞改成: “应与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相符合” ;

(b) 应保留第 11 条中提到的 “或非缔约方” 一语;

(c) 应保留第 3 条(k)项中提及第 11 条的部分;

6. (a) 应保留第 1 条,且不对之作任何修正;

(b) 应删除第 8 条第 7 款。

7. 应将第 23 条中的 “有关规定” 改成: “旨在实施本议定书的各项国内措施” ,并将该条第 2 款删除。

8. 应对第 18 条第 5 款作如下修改:

“ 如果发出通知者撤回或已经撤回通知,则缔约方必须保守所提交资料的机密性。”

### 附件三

悬而未决的议题及对议定书草案案文的  
必要修订:迈阿密集团提交的意见

1.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应保留第 5 和第 6 条的现有案文 (UNEP/BSWG/6/L.2/Rev.2)。
2. 文件:
  - (a) 将第 15 条中的“本议定书范围”改成“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围”；
  - (b) 删除第 4 条第 2(b)款中在述及过境问题上时提及第 15 条的部分。
3. 非缔约方:
  - (a) 将第 21 条第 1 款中的“符合本议定书目标”改成“与本议定书的目标和各项原则相符合”,并将其中第二句删除;
  - (b) 将第 11 条第 1 款中的“或非缔约方”一语删除;
  - (c) 将第 3 条(k)项提及第 11 和第 14 条的部分删除。
4. 预先防范办法:
  - (a) 将第 1 条中的“依循”一词改成“考虑到”；
  - (b) 将第 8 条第 7 款删除。
5. 非法越境转移(第 23 条):
  - (a) 将“有关规定”改成“旨在实施本议定书的国内法律”；
  - (b) 将其中第 2 款删除。
6. 社会-经济因素(第 24 条):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1 款的现有案文:

“各缔约方在依照第 8 条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作作出决定时,可为第 13 条的目的顾及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所涉及的各种社会-经济因素。”
7. 保留条款(第 31 条)和不歧视(第 22 条):
  - (a) 删除第 31 条中的后半句;

(b) 删除第 22 条。

8. 风险评估(第 12 条):删除其中第 3 款。
9. 风险管理(第 13 条):删除其中第 3 和第 4 款。
10. 一般规定(第 2 条):删除其中第 2 款。
11. 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第 11 条):将其中的“在符合本议定书各项目标的情况下”和“但条件是,此种协定和安排所规定的保护不得低于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程度”一句改成“与本议定书的目标相符合的”。
12. 对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作出的决定的复审(第 9 条):删除其中第 4 款。
13. 提前知情同意的决定程序(第 8 条):删除其中的第 7 款。
14. 简化程序(第 10 条):删除本条。
15. 机密资料(第 18 条):
  - (a) 将第 3 款中的“在符合本国法律情况下”一句删除;
  - (b) 在其中“不得视为”的字样之前添加“一般”。
16. 资料交流(第 17 条):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3(d)款的现有案文:

“其关于审批拟引入其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包括为供消费或用于加工而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向其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核准程序中的最后决定、以及这些决定所依据的风险评估决定文件。”

## 附件四

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针对议定书草案案文提交的提案

1. 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提议,应以下列第(a)和第(b)项取代由主席提出、并经修订的草案第 1、第 2 和第 3 款:

(a) “第 6、第 7、第 8 和第 9 条中所述及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应在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越境转移之前对之适用。”

(b) “在不违反第 1 款的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可决定不对拟专门用作粮食、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适用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2. 第 5 条第 4 款的现有案文应予保留。

3. 此外,本集团的代表还指出,为能通过谈判商定一份妥协案文,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曾表示愿意放弃其关于某些议题的立场;作为交换条件,本集团又曾提议在第 5 条中增列新的措辞,但本集团未能就这一提议与其他各方达成协议。所涉及的议题如下:

(a) 在本议定书所述“改性活生物体”一语之后列入“及其产品”的措辞;

(b) 在风险评估中列入预先防范办法;

(c) 删除第 11 条第 3 和第 4 款;

(d) 删除第 18 条;

(e) 扩大附件二所包容的内容;

(f) 增列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问题的条款;

(g) 扩大社会-经济议题所涉范围,特别是针对那些将因此而丧失其市场的商品建立一套预警系统;

(h) 鉴于封闭使用一词的含义不甚明确,应对这一用语加以界定;

(i) 将封闭使用纳入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围之内;

(j) 将封闭使用列入。



## 第二部分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续会

#### 一. 会议复会

1.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在设于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继续举行。在本次会议复会之前,还在蒙特利尔进行了为期四天的非正式协商;其中前两天用于在各谈判小组内部进行非正式协商,后两天则用于在各谈判小组之间进行非正式协商。

2. 本次会议于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继续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Laszlo Miklos 先生对各位与会者前来蒙特利尔出席会议表示欢迎,并祝愿他们在议事工作中取得成功;其后他把主持本次会议的职责移交给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的主席,哥伦比亚环境部长 Juan Mayr Maldonado 先生。

3. Mayr 先生在其开幕词中回顾说,自本次非常会议于卡塔赫纳休会以来,他一直在召集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会议,旨在设法解决会议休会之前未能得到解决的一些核心问题,即那些与此项议定书的范围有关的问题、商品问题以及关于此项议定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问题。鉴于现已在所有这些领域中取得了进展,他相信各方可以达成协议,从而经过艰苦而漫长的谈判之后,使此项议定书得以在本周末得到签署。他还指出,除这些核心问题之外,还需要解决一些其他相关问题;为此他建议,可按不同主题分类处理这些议题。他说,世界需要此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并指出,此项议定书将为生物安全订立明确的标准,并设法在生物技术可带来的惠益与为确保改性活生物体不致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产生不利影响而需采取的预先防范措施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鉴于此项议定书将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第一项议定书,如果本次会议不能完成这一使命,则将会严重损害《公约》进程本身。他最后对所有参加了先前各轮谈判的与会者表示感谢并说,正是由于他们所表现出来的灵活性,才使得目前仍然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数目有了大幅度的减少。

4. Zedan 先生说,可将本次会议视为对各缔约方是否有意愿赋予《公约》及其各项基本原则以实际意义的一次考验,因为这关系到整个《公约》的

可信性。尽管由于未能在卡塔赫纳达成协商一致而使我们的工作蒙上了一层阴影,但在最近几个月中业已取得了进展。于1999年9月间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已明确对各项核心问题进行了划定和探讨,并就如何解决各项悬而未决的难题提出了建议。我们有理由对找到可顾及各不同集团的关注问题的解决办法持乐观态度。然而,他同时还告诫说,我们不应低估与贸易、保健、生态和管制诸方面相关的问题的复杂性,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各方做出妥协才能解决迄今仍未能清除的障碍。他最后对那些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本次会议的《公约》缔约方表示感谢,它们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肯尼亚、纳米比亚、挪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他还感谢加拿大政府、魁北克政府以及蒙特利尔市政府继续支持秘书处和《公约》的工作。

## 二.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5. 已邀请所有国家出席本次续会。下列缔约方应邀出席了本次续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南非、西班牙、斯

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沙特阿拉伯、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7.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干旱地带和干燥地区研究中心(阿拉伯旱地研究中心)、环境合作委员会、欧洲议会、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

9. 下列非政府组织、工业集团和其他机构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ction Réseau Consommateur、ACTIONAID、美国农场管理局联合会、美国种子贸易协会、美国大豆协会、防治环境退化教育基金、AS-PTA Brazil、Associacao Nacional da Conservacao da Natureza-Quercus、澳大利亚基因伦理网络、Aventis Crop Science、BIONAT、加拿大生物技术组织、蒙特利尔生物技术行动、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vings Woodell 有限公司、Brandeis 大学、加拿大国际、加拿大环境法协会、加拿大农业联合会、加拿大环境法和政策研究所、加拿大医药工业公司、加拿大小麦管理局、Cargill、国际环境法中心、竞争性企业研究所、Concordia 大学、消费者警觉组织、COTRIMAIO、负责基因理事会、加拿大人理事会、DNA 植物技术公司、非洲地球生命组织、ECOROPA、爱德蒙兹研究所、Empresas La Moderna、环境大众媒体服务、Escuela para la Conservacion de la Fauna、欧洲生物工业协会、FIS /ASSINSEL、环境与发展论坛、环境与发展论坛--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地球之友、Gardner、Carton & Douglas、德国生物技术工业协会、Gerster Development、GIC、全球环境与贸易研究组织、全球工业联盟、美好工程国际组织、Green Dossier、绿色和平组织、GRIP - UQAM、Grupo de Reflexion Rural、Güises Montaña Experimental、H.E.A.L.、Hoechst Schering AgrEvo GmbH、农业与贸易

政策研究所、社会、经济和生态稳定性研究所、社会学研究所、国际商会国际社会--生态联盟、INTERPHARMA、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韩国环境与安全研究所、Liga para a Protecca da Natureza、伦敦经济学院、McGill 大学、McMaster 大学、Merck and Co. Inc.、Monsanto、Montreal International、MRCI-DDP、全国玉米种植者协会、全国农民联合会、罗马尼亚赞助者全国联合会、国立大学、纽约大学、Nijmegen 大学、NOVARTIS、Objectif Terre-Observatoire de l'Ecopolitique Internationale、Pasteur Mérieux Connaught、PEER、普菲策尔有限公司、美国药物研究和药物制造者组织、Programa Chile、Pulsar Internacional、Sustentable、QPIRG-Concordia(生物技术工作组)、魁北克公共利益研究集团--Concordia、Redes Amigos de la Tierra、Reseau Agriculture Durable、Robert Koch 研究所、国际事务皇家学院、保护鸟类皇家协会、促进国际农村发展国际基金会、SAVIA、科学与环境健康网络、Simon Fraser 大学、Smith Kline Beecham、Sobrevivencia-地球之友(巴拉圭)、自然保护学会/黎巴嫩、促进环境保护协会、Solagrall、防治污染协会、SWAN International、野生物和自然学会、第三世界网络、Tinker Institute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ganizations、美国谷物理事会、Union des Producteurs Agricoles du Quebec (UPA)、Union Nacional de Organizaciones Regionales Campesinos Autonomos、蒙特利尔大学、美国谷物理事会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负责责任的基金理事会、Westvaco 公司妇女环境网络、世界发展运动、世界濒危物种保护协会、世界资源学会(资源学会)、世界保护自然基金会(保护自然基金会)和世界观察研究所。

## B. 通过经修订的议程

10. 在本次续会的开幕式上,缔约方大会根据已作为文件 UNEP/CBD/ExCOP/1/1/Rev.2 分发的、业经修订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修订议程:

1. 会议复会。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修订议程;

(b) 工作安排。

3. 关于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续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报告。
4. 通过《议定书》草案及相关决定。
5.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报告。
6. 会议闭幕。

### C. 工作安排

11. 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的本次续会的首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以常规方式结合 1999 年 9 月的维也纳非正式协商会议所采用的议事方式举行全体会议,即各代表团按谈判集团的构成就座,并仅由各谈判集团的发言人在会上发言。将采用最有助于会议取得进展的议事方式。采用“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的各次全体会议均为正式会议,应予配备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并依照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允许观察员参加。

12. 缔约方大会还商定,为便于一旦就各种概念达成共识后即草拟案文方面取得进展,主席可设立数目有限的特设接触小组,但在任何情况下一次不得同时设立两个以上的接触小组。接触小组可由所有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参加,但仅具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则不得参加。可规定这些小组的具体任务以及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的时限。为了保持过去几天来非正式协商的势头,缔约方大会商定,最初应保留在这些协商期间已设立的两个接触小组--即由 Francois Pythoud 先生(瑞士)担任主席、负责处理商品问题的小组以及由 John Herity 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负责处理议定书范围问题的小组。

13. 缔约方大会并商定,应尽快设立一个法律起草小组,以确保议定书案文内部及其各条款之间的一致性。根据主席团的建议,该小组将由 Lynn Holowesko 女士(巴哈马)担任主席、并且不限制其成员名额。为使该小组具有效率和连贯性,其核心成员将为 15 名代表(每一联合国区域各有三名代表,每位代表可有二、三名顾问协助其工作)。请所有区域集团指定其在法律起草小组内的代表,以使该小组得以尽快开始工作。

14. 在 2000 年 1 月 25 日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的续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起草小组的核心成员构

成如下: 加拿大、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顾问)、匈牙利、墨西哥、荷兰(顾问)、尼日利亚(顾问)、挪威(顾问)、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顾问)、乌拉圭、津巴布韦(顾问)。

### 三.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续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报告

15. 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的续会第 1 次(开幕)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同意主席团的建议, 即本次会议的第一部分会议在卡塔赫纳设立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将继续其工作, 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副主席 Ilona Jepsen 女士(拉脱维亚)担任主席。缔约方大会商定, 一俟全权证书委员会负责人准备好就此事项作出汇报, 便将尽快着手审议这一项目。

16. 在 2000 年 1 月 28 和 29 日以常规方式举行的续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报告说, 在出席缔约方大会非常会议续会的 129 个缔约方和 4 个非缔约方中, 109 份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7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需予以进一步澄清, 17 个缔约方尚未送交全权证书。所有没有完全按照规定送交全权证书的缔约方承诺在 30 天内送交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并同意, 在这项谅解的基础上, 暂时批准这些缔约方参加会议。

17. 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四. 通过议定书草案和相关决定

18. 在续会第 1 次(开幕)会议上,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为本次会议编制的文件, 这些文件载于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ExCOP/1/1/Rev.2/Add.1)的附件中。她回顾说, 在决定 EM-I/1 第 4 段中, 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列于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UNEP/CBD/ExCOP/1/2)附录一中的议定书草案案文、连同该报告中所载列的针对议定书草案案文的发言一并转交其续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和缔约方大会非常会议的报告草稿(UNEP/CBD/ExCOP/1/L.2/Rev.1)均已提交本次续会。载于工作组第六次

会议报告附录一中的议定书草案(以下称“卡塔赫纳案文”)与非常会议报告草稿附件五中的案文完全相同。

19. 埃塞俄比亚代表、同时也代表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表示,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设立的两个接触小组今后应合并起来,负责处理整个第4和第5条下的各项问题。

20. 在2000年1月24日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的续会第2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如何进一步安排这两个接触小组的工作。主席说,接触小组的两位主席均表示希望其各自的小组进一步举行会议,以审议各项未决问题。

21. 瑞士代表以妥协集团的名义指出,在接触小组的讨论中已产生了积极动态,并说必须看到议定书草案第5条中的哪些要点可合并起来。

22.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的名义说,把某一类改性活生物体划出议定书的范围之外是不可接受的。关于豁免适用议定书条款的任何规定都必须谨慎地逐案和逐条予以审议,而不是采用一揽子豁免方式。他同意商品问题接触小组应继续其工作,但认为议定书范围问题接触小组的审议若不将第5条的有关要点考虑在内,则没有任何意义。欧洲委员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指出,现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说商品问题接触小组仍需要时间集中进行其审议,以就其他问题作出结论,诸如第15条下的问题,而范围问题接触小组则需要审议与第5条有关的若干未决问题以及附件中的问题。因此这两个接触小组最好能进一步举行会议。此外,他认为应该展开讨论,审查议定书与其他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这一重要问题,诸如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协定之间的关系等,并在这一问题上评估可否在第31条方面取得进展。

23. 加拿大代表以迈阿密集团的名义说,虽然范围问题接触小组也应审议第5条下除商品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但他不希望这两个接触小组合并。

24. 匈牙利代表以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的名义表示支持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的建议,并提议范围问题接触小组暂时停止其工作,而商品问题接触小组则继续其关于商品问题的审议,以期其审议结果能有助于解决各项未决问题。

25. 缔约方大会经讨论后商定,这两个接触小组将各自再次举行会议,并向订于2000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

行会议的全体会议汇报其工作结果。所达成的一项谅解是,商品问题接触小组将尤其集中注意商品问题,而另一接触小组则将扩大其针对第 4 条的审议,以便亦顾及到第 5 条的其他要点。会议还商定将在一个稍后的时间审议第 31 条下出现的各种问题。

26. 在续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听取了范围问题接触小组主席和商品问题接触小组主席关于各自小组至今工作情况的汇报。

27. 商品问题接触小组主席 Pythoud 先生说,该小组已解决了围绕着第 17 条(资料交流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各种问题,并建议维持卡塔赫纳案文。关于第 15 条(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该接触小组根据欧洲联盟提交的提案(UNEP/CBD/ExCOP/1/L.2/Rev.1,附件二)进行了概念讨论。根据这些讨论,主席将编写一项条款草案,提交接触小组进一步审议。对大会主席非正式文件中提议的新增加的第 9 之二条,接触小组强调,关于进口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的基础必须是各国的管理制度。然而,有人指出,必须解决缺乏此种管理制度的国家的情况。对应采用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特别是在议定书内是否应规定各种程序,或重点是否应该是能力建设以及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的密切合作。

28. 范围问题接触小组主席 Herity 先生说,关于药物、过境和封闭使用问题,该接触小组已听取了对所持有立场的解释及其背景情况介绍,一个谈判集团编写了一份文件,列出了它认为不适用于这三个要点的具体条款。他打算同每一个谈判集团的成员进行非正式讨论,并将随后再次举行接触小组会议以继续进行审议。

29. 大会主席请这两位主席分别设法编写一份文件,列出在其各自的接触小组内已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决问题,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审议。

30. 在各谈判集团发言人发言之后,主席说,他很愿意参加一次非正式对话,以澄清应采用何种方法来处理第三个核心问题,即议定书与现有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他希望能在此近期内开始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

31. 关于将由两个接触小组主席分别编写、供全体会议审议的文件,大会主席强调,其目的是在卡塔赫纳案文的基础上向前迈进,而不是引出在卡塔赫纳未被定为核心问题和相关问题的任何事项。



32. 加拿大代表以迈阿密集团的名义说,还必须考虑到附在缔约方大会非常会议报告草稿后的各谈判集团的发言,并注意它们提出的若干问题和关切事项。他认为,应由一个小组开始审议这一类问题。

33. 缔约方大会还审议了与第三个核心问题(即本议定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有关的主题群组内应考虑的各要点。主席回顾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妥协集团有一项提议,即种群组应不仅包括第 31 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但应包括第 22 条(不歧视)和第 24 条(社会--经济因素);第 2 条(一般规定)第 4 款;及第 8 条(决定程序)第 7 款。另一方面,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建议单独处理第 8 条第 7 款。

34. 加拿大代表以迈阿密集团的名义指出,如果这一群组的范围太小,则必须再设立其他接触小组来处理各项相关问题。迈阿密集团赞成组建一个至少包括第 31、22 和 24 条的群组,并认为讨论与预防原则有关的第 8 条第 7 款至关重要。他说,还必须处理与非缔约方的贸易问题。

35. 欧洲委员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说,如果希望进一步讨论第 2 条第 4 款,那么就应该在以第 31 条为中心的群组内讨论,不过欧洲联盟对目前的案文感到满意。第 8 条第 7 款体现了贯穿各方面的预防原则,是极其重要的,这一款与其他国际协定表达在科学方面不确定的领域如何行事的观点的方式之间有着联系。另一方面,他不能肯定是否需要讨论非缔约方的问题,因为议定书草案现已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适当条款。

36. 瑞士代表以妥协集团的名义说,他支持这样一项提议,即目前议定书草案中的第 3 条应予全部删除,其内容应反映在序言部分。此外,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8 条第 7 款以及第 22 条和第 24 条应全部一并讨论,不过可以理解,最初完全临时性地把第 8 条第 7 款分开来是其理由的。

37.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的名义说,该集团将加入关于第 8 条第 7 款的协商一致意见。

38. 菲律宾代表以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说,该集团认为,这一群组应仅包括第 31 条和第 22 条。第 2 条第 4 款肯定会在讨论过程中谈到,但该集团不赞成其所涉的影响,即一个群组中的问题可在另一群组中重新讨论。

39. 主席建议这一群组仅应包括第 31 条和第 22 条。

40. 加拿大代表以迈阿密集团的名义发言说,该集团不能同意上述提案。它敦促会议遵循如下原则,即若一个集团提出一关注事项,则其他国家应同意予以讨论。

41. 菲律宾代表以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说,这些国家恪守在卡塔赫那达成的协议,即谈判需始于以前中止的地方。这意味着目前的讨论必须将重点放在三个核心问题上,而且这一原则在于蒙特利尔和维也纳进行的非正式的讨论过程中已得到多次申明,不过与此同时提出相关问题的大门并未关闭。

42. 主席建议所有与会者考虑会议如何进行,并将其思路放在他自己提出的非正式文件上,但也应进行双边非正式讨论,以找出前进的方向。这将确保在接触小组最终成立时进行的讨论相对来说较为成熟;所述接触小组可能在第二天成立,即于现有的两个接触小组汇报了其进展情况之后。

43. 在 2000 年 1 月 25 日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的续会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听取了两个接触小组主席所作的临时进展情况报告。

44. 商品问题接触小组主席 Pythoud 先生汇报了在最后拟订第 9 条之二的措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说该接触小组需要再次开会,以力求找出解决办法,并充分地处理第 15 条。

45. 范围问题接触小组主席 Herity 先生说,在进一步的讨论和非正式协商之后,接触小组编制了一份工作案文草稿,供审议之用,但草稿中带有许多方括号。工作草稿第 4 条的案文相对来说较为清晰,有关过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医药产品和封闭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新的条款草案的措辞也是如此。接触小组还就过境通知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未就这一条款的必要性或其措辞达成协议。最后,他宣布他打算继续与各协商集团的发言人进行富有成果的非正式协商。他将向接触小组以后的会议汇报协商结果。

46. 缔约方大会请范围问题接触小组主席另外召开一次接触小组会议,以力求结束其工作,并就审议结果向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召开会议的全体会议作出汇报。

47. 鉴于商品问题接触小组目前未安排会议,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第 31 条和第 22 条问题接触小组,由 Philemon Yang 先生(喀麦隆)主持,以审查

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并向全体会议下次会议作出汇报。

48. 各谈判集团的发言人在发言中分别指出接触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对有机会与商品问题接触小组主席进行非正式协商表示欢迎,并支持设立接触小组来处理第三个核心问题。

49. 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的续会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听取了接触小组主席作出的临时进展情况报告。

50. 商品问题接触小组主席 Pythoud 先生汇报说,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该接触小组需要再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充分探讨议定书草案第 15 条。

51. 范围问题接触小组主席 Herity 先生说,自上次全体会议以来,未再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工作。目前有必要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探讨各集团对封闭性使用和人用药品是否具有灵活性,而且很快就到时间召开商品问题接触小组和范围问题接触小组联席会议,以探讨共同关注的问题。

52. 第 31 条和第 22 条问题接触小组主席 Yang 先生说,取得的进展较为有限。该接触小组很好地交流了意见看法,但仅处理了第 31 条。他说,该接触小组现将开始审议第 22 条。

53. 缔约方大会商定第 31 条和第 22 条问题接触小组将在这一天的剩余时间继续开会,以便为以后的全体会议做好准备。大会还商定商品问题接触小组继续审议两个小时,范围问题接触小组主席亦继续非正式协商两个小时。之后,这两个接触小组将合二为一,由 Pythoud 和 Herity 先生共同主持,并且开会及时编写有关第 4 和第 5 条的案文,以提交全体会议。

54. 因此,现阶段的计划是在续会第 6 次全体会议之前,设法使各方对三个核心问题的每一个问题的审议程度达到相同的进展水平。

55. 加拿大代表以迈阿密集团的名义发言,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指出该集团仍然认为有必要讨论其他问题,如第 8 条第 7 款。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时也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他同时提醒说,商品问题接触小组不应忘记其主要的重点。

57. 其他三个谈判集团的发言人也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58. 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的续会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各联系小组主席提交的进度报告。

59. Pythoud 先生作为商品问题联系小组主席发言，报告了该小组就第 15 条（装卸、运输、包装和标识）进行讨论的情况，该条是根据卡塔赫纳案文编写的，并考虑到欧洲联盟在卡塔赫纳提交的一揽子建议（UNEP/CBD/ExCOP/1/L.2/Rev.1，附件二）中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

60. 该小组已经编写了第 15 条的案文草案，其中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所达成的共识。尽管仍然有一些案文留在方括号中，但他乐观地认为，该小组可以为此找到适当的措词。总而言之，他确信，该联系小组已经履行了其任务规定，第 15 条和第 8 条之二的案文不久将可以在更广泛的讨论场合得到审议。

61. Herity 先生作为范围和商品问题合并联系小组的联合主席之一，请注意该联系小组分发的一份概述文件，其中载有第 4 条、第 4 条之二（人类药物问题）和第 4 条之三（过境和越界转移问题）的新草案。他乐观地认为，通过进一步协商，可以使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

62. Pythoud 先生作为该合并联系小组的联合主席之一，指出概述文件在提出这些问题时采用的新结构以更为合乎逻辑的方式对问题进行了阐述。人们就第 4 条之三进行了广泛讨论，但各缔约方在原则上支持了这一概念。该小组认为，需要在另一条款中处理为改性活生物体（但不包括用于食品、饲料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第一次过境发出通知的问题，该小组尚待对这样的条款进行审议。

63. 关于第 31 和第 22 条的联系小组主席 Yang 先生指出了一份工作文件所载该小组的以下提议：应该删去第 31 和第 22 条，并将其内容反映在序言部分的 3 个段落之中。这项提议是以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为依据，仅反映了第一轮协商的结果，可能需要再次审议和进一步完善。

64.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需要对关于第 31 和第 22 条的提议作进一步审议，尤其是因为他的谈判小组认为，第 22 条仍然是有用和有意义的。

65. 缔约方大会请各联系小组的主席和联合主席进一步举行协商，并向下一次全体会议提交关于三组核心问题的案文草案。

66. 关于在议定书中适用预先防范原则/预先防范方式的问题，加拿大代表以迈阿密集团的名义发言说，议定书本身便体现了这样一种方式。然而，他认为，由于序言部分和第 1 条都提到预先防范措施，在第 8 条第 7 款的草案中再提到这个方式是多余的，在该段中对这个概念的表达方式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第 15 号原则有所不同。

67.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议定书不应不对如何适用预先防范原则的问题作出规定，需要根据在科学基础上进行的风险评估作出这方面的规定。他认为，需要在第 8 条或一个新的第 8 条之二中就预先防范原则作出更为切实可行的规定。

68. 瑞士代表以折衷集团的名义发言说，预先防范原则是议定书的柱石之一，并指出，有必要准确地规定出适用该原则的基础。如果不适当考虑到预先防范原则，就难以在关于第 31 和第 22 条的谈判中取得进展，应该把这个事项包括在处理该组核心问题的联系小组的任务规定之内。

69.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持相同意见的国家的名字发言说，应该保持第 8 条第 7 款的现状。然而，鉴于存在不同的意见，而且预先防范原则是安全问题的核心，必须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70. 匈牙利代表以中欧和东欧集团的名义发言说，预先防范原则是议定书的基础，必须予以实施。

71. 在 2000 年 1 月 27 日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的续会第 7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各联系小组主席提出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72. Yang 先生报告说，一些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为序言部分提出的措词，另有一个小组尚未举行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

73. Herity 先生报告说，在关于范围问题的案文中再次使用了少量的方括号，但他确信，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解决所涉问题。

74. Pythoud 先生报告说，在关于商品的案文中，该联系小组很可能将无法解决某些最后的分歧，但将把这些分歧提交全体会议解决。关于第 8 条之二的工作集中于内容，而不是该条在议定书中的位置，但后一个问题很可能不久将得到解决。

75. 主席指出，对贸易问题的审议也必须考虑到预先防范方式问题，因此请代表们参照 Yang 先生的小组所进行的工作就第 8 条第 7 款发表评论。

76. 加拿大代表（代表迈阿密集团）发言，欢迎删去第 22 条，并表示，现在为序言部分提议的措词是他的小组将能够接受的最起码措词。他的小组还认为，应该删去第 8 条第 7 款，因为整个议定书本身都是以预先防范方式为基础。

欧洲委员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说，一个国家应该如何保护其生物多样性免于潜在风险的问题非常重要，值得在执行部分中为其列出一个段落，因此，应该以某种形式保留第 8 条第 7 款。

77. 瑞士代表以折衷集团的名义建议，应该集中努力于寻求适当措词，以便像第 8 条第 7 款当前的措词那样，表示出对预先防范原则的切实实施。

78.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中欧和东欧集团的名义说，中欧和东欧集团可以接受第 8 条第 7 款当前的措词。

79.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持相同意见的国家的名字说，必须在议定书中明确提到预先防范原则。他的集团在一开始并不支持第 8 条第 7 款的措词，但现在准备接受其目前的措词。

80. 主席说，鉴于预先防范原则的问题如此重要，他将扩大 Yang 先生的小组的任务规定，以便把第 8 条第 7 款包括在内。该小组由 Pythoud 先生担任联合主席。

81. 各谈判小组的发言人应主席的邀请列举了他们认为还应继续讨论的问题。

82. 经过讨论，主席请 Nobs 先生（瑞士）与各谈判小组进行协商，以便确定可以加快解决哪些非核心问题，并在下次全体会议之前就此向其提出建议。主席说，他将根据 Nobs 先生的调查结果决定如何采取下一步行动。

83. 在 2000 年 1 月 27 日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的续会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听取了各联系小组主席和联合主席提出的进度报告。

84. Yang 先生报告了他现在与 Pythoud 先生联合主持的联系小组的协商结果。他说，该小组已经编写了第 8 条第 7 款的案文，所有谈判小组在原

则上都同意该案文，但其中有一个小组也提出了替代案文。尚未就将取代第 31 和第 22 条的序言部分案文达成任何共识，他寻求就这个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85. Nobs 先生报告了他就有待解决的非核心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他指出，已经就第 12 条和第 13 条第 4 段提到的风险评估问题以及第 23 条（非法越境转移）达成解决办法，尽管有一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转交法律起草小组审议。尚未就第 21 和第 11 条（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中提到的非缔约方的情况达成解决办法，但他确信，这个问题不久将得到解决。尚有一个涉及第 18 条（机密资料）的问题有待解决。此外，一个谈判小组无法接受关于第 24 条（社会 - 经济考虑因素）的提案。他认为，经过进一步协商，可以在现有的时间内达成共识。

86. 主席请指定的个人继续努力和协商，并争取向秘书处提交商定的案文，以使其能够把这些案文纳入议定书综合案文草案，如果必要的话，将把悬而未决的问题和选择方案列入方括号。如果不能达成任何协议，他将提供一个主席案文。综合案文将提交定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以供通过。他本人将继续高阶层协商，以便征求关于整个案文的意见。

87. 各谈判小组的发言人表示，他们支持主席提出的程序，尽管其中有一人指出，可能需要时间来等待各国政府就提出的新的案文草案作出反应。

88. 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以“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举行的续会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缔约方大会，他举行了一轮直至次日凌晨的双边会议和协商，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他说，仍有一些未决问题有待解决，但他对通过进一步协商消除存在的差距感到乐观。他希望从而将有可能达成一份协商一致的议定书案文草案，以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全体会议，他建议于当天晚些时候在民航组织大楼再次举行这次全体会议。

89. 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以传统议事方式举行的续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讨论了法律起草小组提交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最后案文草案（UNEP/CBD/ExCOP/1/L.5）。

90. 主席在介绍草案时说，由于进行了艰苦的工作以及所有有关各方表现出灵活性，在进行了大量谈判后，在会议第一部分期间阻碍达成协议的剩余

障碍已被克服。他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对案文草案作出一项修正后通过该草案，这项修正是把第 18 条第 2 款(a)项改为：

“对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明确说明其“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并且无意将其引入环境，并说明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不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关于此目的详细要求作出决定，包括具体说明此种生物体的特征和任何特有标识”

91. 随后缔约方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经主席口头修正的法律起草小组提交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案文草案。所通过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所载的 EM-I/3 号决定的附件中。

92. 在通过了《议定书》后，主席向指导这个漫长谈判进程取得圆满成功的所有人表示衷心感谢。他相信，全世界也将都因此感谢这些人。然而，通过《议定书》只是标志着前面将面临的巨大挑战的开始。

93.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托普费尔先生说，《卡塔赫纳议定书》的通过是一个历史性事件，为今后的全球合作发出了正确的信号。他认为，谈判的圆满结束要归功于非常会议主席和他的工作人员所进行的不懈的和全面兼顾的活动。他还向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表示感谢，感谢他作为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所进行的工作。他并感谢多年来坚定地致力于达成《议定书》的许多个人，向出席会议的部长们表示祝贺，他们在看来是最后的时刻提出了政治指导意见和表现出智慧，从而能够取得积极成果。批准和执行《议定书》将是对生物技术安全的作出承诺的突出标志。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这些国家执行《议定书》。最后，他表示希望将使用“卡塔赫纳/维也纳议事方式”来审议以何种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利用《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作用。

94. 在续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定书》获得通过后，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Marcel Vernooij 先生（荷兰）还介绍了关于通过《卡塔赫纳议定书》和临时安排的决定草案 UNEP/CBD/ExCOP/1/L.6。他解释说，已经主席团核准的此项决定草案是由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协调的磋商所产生的协商一致案文。

95. 决定草案 UNEP/CBD/ExCOP/1/L.6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作为



EM-I/3 号决定。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内。

96. 在通过《卡塔赫纳议定书》后，以下代表发了言：法国、加拿大、阿根廷、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并代表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发言）、欧洲共同体（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瑞士、匈牙利、布基纳法索、日本、美利坚合众国、肯尼亚和葡萄牙（并代表欧洲联盟）。出席会议的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全球工业联盟的一名代表也发了言。

97. 法国代表对《议定书》的通过所体现的非常会议的成功表示赞扬。虽然法国对它由于作出退让而失去其谈判立场中的一些要素自然感到惋惜，但认为谈判的成功是有利于环境的一项胜利，是迈向更公平的国际制度的重要一步。现在前面的任务是加强一致意见以及实际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同时执行公平的贸易规则。关于今后的工作，她向缔约方大会表示，法国政府愿意担任新成立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此次会议订于 2000 年年底之前举行。

98. 缔约方大会感谢地接受了法国关于担任《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99. 加拿大代表向作出了艰苦努力的所有加拿大人表示感谢。《议定书》确保所有改性活生物体都受到该议定书或一项适当的国际制度的管制。《议定书》还第一次在一项环境协定中规定在作出决策的进程中采用预防方法。

《议定书》将使所有国家都能够采用预防方法，加拿大在自己的立法中就是这样做的。《议定书》还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提出可行的要求。这使多边环境协定达到一个新的完善阶段的开端，清楚地反映了全世界各国政府把贸易和经济政策同环境考虑因素相协调的意愿。虽然他受到他谈判授权的限制，但他认为缔结《议定书》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定书》。他将与各国与他有着同样职位的人一样，将把《议定书》带回给他在加拿大内阁中的同事们。他对主席的干劲、技能和坚韧精神以及他非同寻常的毅力表示钦佩。他说，这项协定被称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是对主席以及对哥伦比亚人民应有的赞扬。

100. 阿根廷代表对主席熟练地指导谈判表示感谢。所有人都知道这项任务是多么困难，在做出了如此巨大的努力后最后终于通过了《议定书》，这是完全理所应当的。阿根廷是一个面临将通过谈判将其纳入《议定书》的艰巨任务的

集团的一名成员。这项复杂的任务是在一种注重实际和诚意的气氛中进行的,它的成功标志着国际环境法历史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她希望向迈阿密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感谢,感谢他们对阿根廷的声援,并感谢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的代表团愿意理解阿根廷的处境。

101. 乌干达代表感谢主席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指导谈判取得圆满成功。乌干达政府认识到现代生物技术农业、药物研究和发展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但是同时也认识到与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的转让、处理和释放有关的风险。因此他支持采取预防原则,特别是因为乌干达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方面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都仍然较弱。

102. 亦代表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发言的埃塞俄比亚代表向主席得力地指导了谈判表示感谢,并感谢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个谈判进程的所有各国政府。他特别感谢加拿大政府率先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生物技术安全的能力建设,预计全球环境基金将在这个领域支持执行《议定书》。此种支持将为世界变得更安全奠定基础。持相同意见的国家集团的成员国包括世界上 80% 的人口,占生物多样性的比例就更高,该集团在缔约方大会非常会议期间证明了它作为一个谈判实体的重要性,这位代表对支持该集团工作的所有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赞赏。

103. 欧洲共同体代表对在谈判中取得的杰出成就向主席表示感谢,这项成就是贸易和环境问题国际协定的一项重大突破。所表现出的政治领导能力将有助于建立信心、消除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贸易的担心以及使生物技术工业具有可预见性。

104. 亦代表妥协集团发言的瑞士代表赞扬谈判取得圆满成功,产生了将对包括工业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社会所有方面都有益的一项《议定书》。他向其他谈判集团的成员表示感谢,说他们令人钦佩地表现出他们能够把达成共识置于追求自己的利益之上。最后,他感谢妥协集团的成员们,他说,该集团在今后的各种会议中将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105. 并代表出席会议的大多数环境非政府组织发言的一个环境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对产生了一项历史性协定的进程的开放性表示赞赏,这项协定是承认改性活生物体具有其独特性并采用预防方法的第一项条约。在过去一年中各国表现出使环境优先于贸易的倾向,她促请在这方面继续保持警惕。她感谢

加拿大人民在蒙特利尔给予的支持,并说,《议定书》是在实现国际保护自然的漫长历程中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她期待着在《议定书》下就责任制度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

106. 匈牙利代表说,《议定书》的通过真正解决了一个重要的安全问题。它对于整个《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意义。他表示匈牙利感谢主席和他的工作人员成功地进行了困难的谈判,并感谢非政府组织提出非常有益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107. 布基纳法索代表同大家一样表示祝贺和感谢。

108. 日本代表转达日本对主席感谢和祝贺。作为改性活生物体(特别是食物)的最大的进口国,日本希望《议定书》能被所有有国家所接受。他特别感到高兴的是,在经过艰苦谈判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议定书》,日本非常高兴地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

1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美国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他对慷慨地允许美国表达其所关注的问题表示感谢。他说,《议定书》与进程开始时的文本相比有了很大改进,并赞扬在进行谈判中表现出的乐于听取他人意见的精神。这些谈判的成功将使所有国家获益于这样一种技术前景,即以更少的土地并使用更少的水养活更多的人,并且是在没有不适当的限制贸易的情况下这样做。他向加拿大环境部长、主席和他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没有他们的坚定努力就不可能取得此种成功。

110. 全球工业联盟的代表感谢主席坚定和干练地进行领导,从而成功地通过了《议定书》。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工业联盟对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可行的框架提供了建设性支助感到自豪,这种框架将带来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利益。

111. 肯尼亚代表祝贺主席通过他不懈的努力以及所有与会者的努力成功地完成了谈判。她期待着所有人参加将于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大会时在罗内罗毕开始的签署仪式。

112. 并代表欧洲联盟的葡萄牙代表指出,世界人民对谈判抱有很高的期望,这次会议没有使他们失望。所有参与者都应感谢主席和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前任主席 Koester 先生。他说目前的时刻并不是一个进程的结束而是其开端,他表示相信,实施工作进程将会得到公众、民间社会和非

政府组织的支持。

## 五. 通过报告

113. 2000年1月28日和29日以常规方式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续会第10次全体会议根据作为文件UNEP/CBD/ExCOP/1/L.2/Rev.1和Add.1和2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

## 六. 会议闭幕

114. 主席宣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星期六早上 6 时 10 分闭幕。

##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非常会议续会通过的决定  
2000年1月24日至29日，蒙特利尔

### 第 EM-I/3 号决定. 通过卡塔赫纳议定书和暂行安排

缔约方大会，

忆及第 19 条第 3 款，其中要求各缔约方审议是否需要订立一项议定书以及订立的方式，规定适当程序，其中包括在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凭借生物技术获得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忆及其有关审议是否需要订立一项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议定书以及订立的方式的第 II/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商定为着手拟定一项议定书开始一个谈判进程，以处理各缔约方对这些事项的关注事宜；

注意到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头六次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在 Juan Mayr Maldonado 阁下主持下，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1999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2000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蒙特利尔进行的宝贵的非正式筹备工作；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的生物技术安全国际技术准则；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评价其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以及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作出知情决定方面的需要；

还考虑到在议定书生效之前需要做出安排，而且应进行筹备工作，以便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之后使之得以有效运作；

## 一. 通过《卡塔赫纳议定书》

1. 决定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 请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此项《议定书》的保存人，并自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自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2001 年 6 月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议定书》，以供签署；
3. 吁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自 2000 年 5 月 15 日始或于其后及早签署此项《议定书》，并尽快酌情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或加入文书；
4. 进一步吁请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毫不拖延地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以便能够成为此项《议定书》的缔约方；

## 二.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5. 决定设立一个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6. 决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应顾及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预算规定，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为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在举行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时，政府间委员会将予以解散；
7.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8. 决定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应由 Philemon Yang 大使（喀麦隆）担任，并请政府间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组织会议，以便从出

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出其主席团成员；

9. 决定政府间委员会应于 2000 年晚期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10. 请执行秘书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为该委员会拟订一项工作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核准；

11. 吁请《公约》各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政府间委员会指定其各自的联络点，并将指定情况通知执行秘书；

12.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执行秘书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其对改性活生物体实行管制的现行方案；并向有关缔约方和国家提供相关的技术援助，包括培训；

13. 请执行秘书根据本决定第 20 段后所列表格中述及的资源供应情况就《议定书》第 20 条所述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着手进行筹备工作；

### 三. 专家名册

14. 决定编制一份顾及到各区域间平衡的政府提名专家名册，这些专家须来自与《议定书》有关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其职责是酌情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其他支持，协助这些缔约方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方面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知情决定、开发本国人力资源和促进体制建设；

15. 请执行秘书探讨获得财政资源的途径和方式，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得以充分利用专家名册，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16. 吁请各缔约方促进为实施此项倡议开展区域合作，并请各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亦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支持这项倡议的实施；

### 四. 行政和预算事项



17. 再次确认第 IV/17 号决定中所核准的预算，其中包括于 2000 年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BY)下为《生物安全议定书》划拨 1,078,800 美元；

18. 注意到以下表格中所列、执行秘书已作出具体说明的向支持开展 1999-2000 两年期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提供的除该基金供资概算之外的补充金额，并请各缔约方和各国向此项基金缴付捐款；

1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执行秘书合作，确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提供给执行秘书的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员资源，以便利后者安排举行专家会议和/或区域性会议。

20.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生物安全议定书 2001 - 2002 两年期预算。

表

向支持开展 1999-2000 两年期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提供的生物安全补充预算

( 千美元 )

		2000 年
A.	会议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会议	40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用格式问题会议	30 人与会 140
B.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41
C.	专家名册	50
	小计	271
C.	方案支助费用 ( 13% )	35
	共计	306

## 第 EM-I/3 号决定的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

忆及《公约》第 19 条第 3 和第 4 款、第 8(g)条和第 17 条，

又忆及《公约》缔约方大会 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II/5 号决定要求订立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其具体侧重点应为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特别是着手拟定适宜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以供审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所规定的预先防范办法，

意识到现代生物技术扩展迅速，公众亦日益关切此种技术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需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如能在开发和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的同时亦采取旨在确保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妥善安全措施，则此种技术可使人类受益无穷，

亦认识到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对于人类极为重要，

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此方面能力有限，难以应付改性活生物体所涉及的已知和潜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认识到贸易协定与环境协定应相辅相成，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不得将本议定书解释为缔约方根据任何现行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有任何改变，

认为上述陈述无意使本议定书附属于其他国际协定，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目 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订立的预先防范办法,协助确保在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领域内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并特别侧重越境转移问题。

## 第 2 条

### 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方应为履行本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从事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防止或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亦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依照国际法所确立的各国对其领海所拥有的主权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所拥有的主权和管辖权,亦不得妨碍所有国家的船只和航空器依照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文书所享有的航行权和航行自由。

4. 不得将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解释为限制缔约方为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采取比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的权利,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为缔约方规定的各项其他义务。

5.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考虑到具有在人类健康风险领域内开展活动权限的各国际机构所掌握的现有专门知识、所订立的文书和所开展的工作。

### 第 3 条

#### 用 语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a) “缔约方大会”是指《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 (b) “封闭使用”是指在一设施、装置或其他有形结构中进行的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操作,且因对所涉改性活生物体采取了特定控制措施而有效地限制了其与外部环境的接触及其对外部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 (c) “出口”是指以从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的有意越境转移;
- (d) “出口者”是指属于出口缔约方管辖范围之内并安排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 (e) “进口”是指从一缔约方进入另一缔约方的有意越境转移;
- (f) “进口者”是指属于进口缔约方管辖范围之内并安排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 (g) “改性活生物体”是指任何具有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遗传材料新异组合的活生物体;
- (h) “活生物体”是指任何能够转移或复制遗传材料的生物实体,其中包括不能繁殖的生物体、病毒和类病毒;
- (i) “现代生物技术”是指下列技术的应用:
  - a. 试管核酸技术,包括重新组合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把核酸直接注入细胞或细胞器, 或
  - b. 超出生物分类学科的细胞融合,此类技术可克服自然生理繁殖或重新组合障碍,且并非传统育种和选种中所使用的技术;
-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k) “越境转移”是指从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但就第 17 条和第 24 条的目的而言,越境转移所涉范围当予扩大到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转移。

## 第 4 条

### 范 围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过境、处理和使用,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第 5 条

### 药 物

尽管有第 4 条的规定,在不损害缔约方在其就进口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对所有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权利的情况下,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由其他有关国际协定或组织予以处理的、用作供人类使用的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 第 6 条

### 过境和封闭使用

1. 尽管有第 4 条的规定,在不损害过境缔约方对作穿越其领土运输的改性活生物体实行管制以及根据第 2 条第 3 款把该缔约方针对穿越其领土运输某种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的任何决定通知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本议定书中有关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规定不应适用于过境的改性活生物体。

2. 尽管有第 4 条的规定,在不损害缔约方在其就进口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对所有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任何权利、以及针对属其管辖范围之内

的封闭使用订立标准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本议定书中有关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规定不应适用于那些拟按照进口缔约方的标准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 第 7 条

###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

1. 在不违反第 5 条和第 6 条的情况下,第 8 至第 10 条和第 12 条中所列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应在拟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之前予以适用。

2. 以上第 1 款中所述“有意向环境中引入”并非指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3. 第 11 条应在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首次越境转移之前予以适用。

4.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不应适用于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认定在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不太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 第 8 条

### 通知

1. 出口缔约方应在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属于第 7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通知或要求出口者确保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部门。通知中至少应列有附件一所列明的资料。

2. 出口缔约方应确保订有法律条文,规定出口者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无误。

## 第 9 条

### 对收到通知的确认

1. 进口缔约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九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
2. 应在此种确认中表明：
  - (a) 收到通知的日期；
  - (b) 通知中是否初步看来列有第 8 条所述资料；
  - (c) 可否根据进口缔约方的国内规章制度或根据第 10 条中列明的程序采取下一步行动。
3. 以上第 2(c)款所述国内规章制度应与本议定书相一致。
4. 即使进口缔约方未能对通知作出确认,亦不应意味着其对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 第10条

### 决定程序

1. 进口缔约方所作决定应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
2. 进口缔约方应在第 9 条所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通知者可否在下述情况下进行有意越境转移：
  - (a) 只可在得到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后；或
  - (b) 于至少九十天后未收到后续书面同意。
3. 进口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百七十天内向发出通知者及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书面通报以上第 2(a)款中所述决定并表明：
  - (a)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核准进口,其中包括说明此项决定将如何适用于同一改性活生物体的后续进口；



(b) 禁止进口;

(c) 根据其国内规章条例或根据附件一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资料;在计算进口缔约方作出答复所需时间时,不应计入进口缔约方用于等候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所需的天数; 或

(d) 通知发出通知者已将本款所列明的期限适当延长。

4. 除非已予以无条件核准, 否则根据以上第 3 款所作的决定应列出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5. 即使进口缔约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二百七十天内通报其决定,亦不应意味着该缔约方对有意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6. 在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即使由于在改性活生物体对进口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所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的程度方面未掌握充分的相关科学资料 and 知识,因而缺乏科学定论,亦不应妨碍该缔约方酌情就以上第 3 款所指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问题作出决定,以避免或尽最大限度减少此类潜在的不利影响。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作出决定。

## 第 11 条

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1. 一缔约方如已针对为供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而拟予以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作出最终决定,则应在作出决定后十五天之内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将之通报各缔约方。此种通知应至少列有附件二所规定的信息资料。该缔约方应将上述信息资料的书面副本提供给事先已告知秘书处它无法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交流信息资料的每一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此项规定不应适用于关于实地测试的决定。

2. 根据以上第 1 款作出决定的缔约方应确保订有法律条文,规定申请者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无误。

3. 任何缔约方均可从附件二第(b)段中指明的主管部门索要其他资料。
4. 缔约方可根据符合本议定书目标的国内规章条例,就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决定。
5. 每一缔约方如订有适用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任何国家法律、规章条例和准则,应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此种资料的副本。
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如未订有以上第 4 款所述的国内规章条例,可在行使其国内司法管辖权时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宣布,它已根据以上第 1 款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并拟于意在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进口之前作出的决定,将根据下列情况作出:
  - (a) 根据第 15 条进行的风险评估;及
  - (b) 在不超过二百七十天的可预测的时间范围内作出决定。
7. 缔约方未能依照以上第 6 款发出通知不应意味着该缔约方同意或拒绝进口某种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除非该缔约方另有明确说明。
8. 在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即使由于在改性活生物体对进口缔约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的程度方面未掌握充分的相关科学资料 and 知识,因而缺乏科学定论,亦不应妨碍进口缔约方酌情就拟直接作食物、饲料或加工之用的该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出决定,以避免或尽最大限度减少此类潜在的不利影响。
9. 缔约方可表明它在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需要得到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及其在相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缔约方应相互合作,以根据第 22 和第 28 条满足这些需要。

## 第12条

### 对决定的复审

1. 进口缔约方可随时根据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潜在不

利影响方面的新的科学资料,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审查并更改其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作出的决定。在此种情形中,该缔约方应于三十天之内就此通知先前曾向其通报此种决定中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活动的任何发出通知者以及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应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2. 出口缔约方或发出通知者如认为出现了下列情况,便可要求进口缔约方对其已依照第 10 条针对该次进口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

(a) 发生了可能会影响到当时作出此项决定时所依据的风险评估结果的情况变化;或

(b) 又获得了其他相关的科学或技术信息资料;

3. 进口缔约方应于九十天内对此种要求作出书面回复并说明其所作决定的依据。

4. 进口缔约方可自行斟酌决定是否要求对后续进口进行风险评估。

### 第13条

#### 简化程序

1. 只要已依循本议定书的目标,为确保以安全方式从事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采取了适宜的措施,进口缔约方便可提前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表明:

(a) 向该缔约方的有意越境转移可在何种情况下于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的同时同步进行;以及

(b) 拟免除对向该缔约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以上第(a)项中所述通知可适用于其后向同一缔约方进行的类似转移。

2. 应在以上第 1(a)款所述通知中予以提供的有意越境转移资料应为附件一中具体列明的资料。

## 第14条

### 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1. 缔约方可在符合本议定书目标的前提下，与其他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就有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订立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但条件是此种协定和安排所规定的保护程度不得低于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程度。
2. 各缔约方应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相互通报各自在本议定书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订立的任何此种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3. 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不得妨碍此类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之间根据此种协定和安排进行的有意越境转移。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决定其国内的规章条例适用于对它的某些特定进口，并应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其所作决定。

## 第15条

### 风险评估

1. 依照本议定书进行的风险评估应按附件三的规定并以在科学上合理的方式做出，同时应考虑采用已得到公认的风险评估技术。此种风险评估应以根据第 8 条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现有科学证据作为评估所依据的最低限度资料，以期确定和评价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2. 进口缔约方应确保为依照第 10 条作出决定而进行风险评估。它可要求出口者进行此种风险评估。
3. 如果进口缔约方要求由发出通知者承担进行风险评估的费用，则发出通知者应承担此种费用。

## 第16条

### 风险管理

1. 缔约方应参照《公约》第 8(g)条的规定，制定并保持适宜的机制、措施和战略，用以制约、管理和控制在本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因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而构成的各种风险。

2. 应在必要范围内规定必须采取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的措施,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在进口缔约方领土内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3. 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于无意之中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其中包括要求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释放之前进行风险评估等措施。

4. 在不妨碍以上第 2 款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均应做出努力,确保在把无论是进口的还是于当地研制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投入预定使用之前,对其进行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当的一段时间的观察。

5.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以期:

(a) 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的某些具体特性,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和

(b) 为处理此种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采取适当措施。

## 第17条

### 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均应在获悉已发生下列情况时采取适当措施,向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酌情向有关的国际组织发出通报:因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一事件造成的释放导致了或可能会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从而可能对上述国家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

可持续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对这些国家的人类健康构成风险。缔约方应在知悉上述情况时立即发出此种通知。

2. 每一缔约方应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其负责接收根据本条所发通知的联络点的详细情况。

3. 根据以上第 1 款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估计数量及其相关特性和/或特征的现有相关资料;

(b) 说明发生释放的具体情形和估计的释放日期以及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在起源缔约方内的使用情况;

(c) 关于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和对人类健康构成风险的任何现有资料,以及关于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的现有资料;

(d) 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e) 可供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联络点。

4. 为尽可能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每一缔约方,如已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以上第 1 款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应立即与受到影响或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使它们得以确定适当的应对办法并主动采取必要行动,包括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 第 18 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1. 为了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对凡拟作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条件下予以处理、包装和运输。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要求:

(a) 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单据,明确说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且不打算有意将其引入环境之中;并附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不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两年就此方面的详细要求、包括对其名称和任何独特标识的具体说明作出决定;

(b) 预定用于封闭性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c) 拟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本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特征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的详细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本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

3.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与其他相关的国际机构协商,考虑是否有必要以及以何种方式针对标识、处理、包装和运输诸方面的习惯做法制定标准。

## 第19条

###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1.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缔约方与秘书处进行联系。每一缔约方还应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行使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和按照授权代表缔约方行使此类职能。每一缔约方可指定一个单一的实体同时负责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这两项职能。

2. 每一缔约方最迟应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将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报秘书处。缔约方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部门,则应将有关这些主管部门各自职责的资料随通知一并送交秘书处。如果属于此种情况,则此种资料至少应明确说明由哪一主管部门负责何种类别的改性活生物体。如在其国家联络点的指定方面或在其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或

职责方面出现任何变更，缔约方应立即就此通知秘书处。

3. 秘书处应立即向各缔约方通报其根据以上第 2 款收到的通知，并应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此类信息资料。

## 第20条

### 信息交流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1. 兹此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作为《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以便：

(a) 便利交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诸方面的信息资料和经验；

(b) 协助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同时顾及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属于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2.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作为为以上第 1 款的目的相互交流信息资料的一种手段。它应作为连接渠道，提供各缔约方所提交的有关本议定书履行情况的信息资料。它还应在可能情况下作为连接渠道，接通其他国际生物安全资料交流机制。

3. 在不妨碍对机密资料实行保密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本议定书要求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任何信息以及下列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a) 为履行本议定书而制订的任何现行法律、条例和准则，以及各缔约方为实施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而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b) 有关任何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的信息和资料；

(c) 在其实行管制过程中根据第 15 条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结论摘要，其中应酌情包括有关其产品(即源于改性活生物体并经过加工的材料,其中含有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遗传材料的可检测到的新异组合)的资料；



(d) 其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作出的最终决定；

(e) 它依照第 33 条提交的报告,包括有关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实施情况的报告。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决定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并于其后不断予以审查。

## 第21条

### 机密资料

1. 进口缔约方应准许发出通知者指明,在按照本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或进口缔约方作为本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提交的资料中,应将哪些资料视为机密性资料。在指明机密性资料时,应根据要求说明理由。

2. 进口缔约方如果决定,经发出通知者指明为机密性资料的资料不符合机密资料条件,则应就此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并应在公开有关资料之前将其决定通报发出通知者,同时根据要求说明理由,且在资料予以公开之前提供进行协商和对该决定进行内部审查的机会。

3. 缔约方应对其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机密性资料保密,包括对其在本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畴内收到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建立关于对此种资料实行保密的程序,而且对此种资料的保密程度不应低于其对国内制造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机密资料的保密程度。

4. 除非发出通知者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进口缔约方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5. 如果发出通知者撤回或已经撤回通知,进口缔约方仍应为商业和工业资料保密,其中包括关于研究和研制工作的资料以及该缔约方与发出通知者之间未能对其机密性取得一致看法的那些资料。

6. 在不损害以上第 5 款的情况下,下述资料不得视为机密性资料:

- (a) 发出通知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性说明；
- (c) 关于在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作出的风险评估结果摘要；以及
- (d) 任何应急方法和计划。

## 第22条

### 能力建设

1.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以有效履行本议定书为目的，通过诸如现有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和酌情通过促进私人部门的参与等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逐步建立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生物安全所需的生物技术。

2. 为执行以上第 1 款的规定，应依照《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在生物安全的能力建设方面充分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资金以及对获得和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需求。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合作应根据每一缔约方的不同情况、能力和需要进行，包括在对生物技术进行妥善、安全管理方面和为促进生物安全而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并提高生物安全方面的技术和体制能力。在此种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中还应充分考虑到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 第23条

### 公众意识和参与

1. 缔约方应：

(a) 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及教育活动和参与，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以利于生物多样性

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各缔约方在开展此方面工作时应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b) 力求确保公众意识和教育活动的内容包括使公众能够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2. 各缔约方应按照其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在不违反关于机密资料的第 21 条的情况下,向公众通报此种决定的结果。

3. 每一缔约方应力求使公众知悉可通过何种方式公开获得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和资料。

## 第24条

### 非缔约方

1. 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应符合本议定书的目标。各缔约方可与非缔约方订立关于此种越境转移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及安排。

2. 各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本议定书并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改性活生物体在属其国家管辖的地区内释放及其出入情况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第25条

### 非法越境转移

1.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国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酌情惩处违反其履行本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此种转移应视为非法越境转移。

2. 在发生非法越境转移事件时,受到影响的缔约方可要求起源缔约方酌情以运回本国或以销毁方式处置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所涉费用自理。

3. 每一缔约方应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涉及到本国的非法越境转

移案件的信息和资料。

## 第 26 条

### 社会-经济因素

1. 缔约方在按照本议定书或按照其履行本议定书的国内措施作出进口决定时,可根据其国际义务,考虑到因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涉及到生物多样性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具有的价值方面的社会-经济因素。

2. 鼓励各缔约方开展合作,针对改性活生物体所产生的任何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进行研究和交流信息。

## 第27条

### 赔偿责任和补救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发起一个旨在详细拟定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同时分析和参照目前在国际法领域内就此类事项开展的工作,并争取在四年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 第28条

### 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

1. 在考虑履行本议定书所需财政资源时,缔约方应考虑到《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2. 应由受委托负责按照《公约》第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运作的机构充任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3. 对于本议定书第 22 条中所述及的能力建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就以上第 2 款中提及的财务机制提出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对财政资源的需求。

4. 在以上第 1 款所涉范畴内,各缔约方亦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为履行本议定书而努力确定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各种需要。

5. 缔约方大会在其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在本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作出的决定中向《公约》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6. 为履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发达国家缔约方亦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则可利用这些渠道获得财政和技术资源。

## 第29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一次会议。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时,涉及本议定书的决定仅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作出。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主席团中代表届时尚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各缔约方中另行选举出一名成员予以替代。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任务范围内作出促进其有效履行的必要决定。它应履行本议定书为其指派的任务并应:

(a) 就履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必要事项提出建议;

- (b) 设立它认为属履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 (c)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 (d) 确定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资料的形式及间隔时间,并审议由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资料和报告;
- (e) 视需要审议并通过它认为属履行本议定书所必需的、对本议定书及其附件提出的修正和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增列附件；
- (f) 行使履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其他职能。

5. 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细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处结合缔约方大会预定于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召集举行。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其后各次常会应每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非常会议应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这一请求须在秘书处向各缔约方作出通报后六个月内获得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非《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会员国、成员国或观察员皆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组织或机构，只要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除非本条中另有规定，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守以上第 5 款中述及的议事规则。

### 第30条

## 附属机构

1. 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依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在此种情形中，缔约方会议应明确规定该机构应行使哪些职能。

2.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议定书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当《公约》的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涉及本议定书的决定仅应由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3. 当《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届时尚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各缔约方中另行选举出一名成员予以替代。

## 第31条

### 秘书处

1.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中有关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此种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 第32条

### 与《公约》的关系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 第33条

## 监测与汇报

每一缔约方应对本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就其为履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 第34条

#### 遵守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对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它们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根据《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 第35条

#### 评估和审查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于本议定书生效五年后、且其后至少应每隔五年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其中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作出评估。

### 第36条

#### 签署

本议定书应自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自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2001 年 6 月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第37条

####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照以上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 第38条

保留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 第39条

退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 第40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九日订于蒙特利尔。



## 附件一

根据第8、第10和第13条发出通知所需提供的资料

- (a) 出口者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联络方式。
- (b) 进口者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联络方式。
- (c) 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标识;如果出口国订有国内改性活生物体生物安全程度分类制度,列出其所属类别。
- (d) 如已知越境转移的拟定日期,列出这一日期。
- (e)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生物分类状况、通用名称、收集点或获取点及其特性。
- (f) 如已知受体生物体和/或亲本生物体的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列出此种中心,并说明有关生物体可赖以存活或增生的各种生境。
- (g)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供体生物体的生物分类状况、通用名称、收集点或获取点及其特性。
- (h) 介绍说明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核酸或改变、所使用的技术及其及由此而产生的特性。
- (i) 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即源于改性活生物体并经过加工的材料,其中含有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遗传材料的可检测到的新异组合)的预定用途。
- (j) 拟予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数量或体积。
- (k) 先前和目前根据附件三进行风险评估的报告。
- (l) 建议酌情用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方法,其中包括包装、标志、单据、处置和应急程序。
- (m) 在出口国内对此种改性活生物体实行管制的现状(例如它是否已在出口国被禁止,是否对它实行了其他限制,或是否已核准其作一般性释放);如果此种改性活生物体已在出口国被禁止,说明予以禁止的理由。
- (n) 出口者就拟予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向其他国家发出通知的结果和目的。
- (o) 有关上述资料内容属实的声明。

## 附件二

按照第 11 条需提供的关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 (a) 要求就其国内使用事项作出决定的申请者的名称和详细联络方式。
- (b) 负责作出此种决定的主管部门的名称和详细联络方式。
- (c) 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标识。
- (d)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基因改变、所采用的技术及其由此而产生的特性的说明。
- (e) 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独特鉴别方式。
- (f)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生物分类状况、通用名称、收集点或获取点及其特性。
- (g) 如已知受体生物体和/或亲本生物体的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列出此种中心,并说明有关生物体可赖以存活或增生的各种生境。
- (h)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供体生物体的生物分类状况、通用名称、收集点或获取点及其特性。
- (i) 改性活生物体已获核准的用途。
- (j) 根据附件三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
- (k) 建议酌情用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方法,其中包括包装、标志、单据、处置和应急程序。

## 附件三

### 根据第15条进行风险评估

#### 目标

1. 本议定书所规定的风险评估的目标是确定和评价改性活生物体在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中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风险评估的用途

2. 风险评估的结果,除其他外,系供主管部门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知情决定。

#### 一般原则

3. 应以科学上合理和透明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并可计及相关的国际组织的专家意见及其所订立的准则。

4. 缺少科学知识或科学共识不应必然地被解释为表明有一定程度的风险、没有风险、或有可以接受的风险。

5. 应结合存在于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中的未经改变的受体或亲本生物体所构成的风险来考虑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即源于改性活生物体并经过加工的材料,其中含有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遗传材料的可检测到的新异组合)所涉及的风险。

6. 风险评估应以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方式进行。所需资料可能会因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其预定用途和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的不同而在性质和详细程度方面彼此迥异。

#### 方法

7. 在风险评估进程中一方面可能会需要提供可在评估进程中予以确定和要求提供的关于具体对象的进一步资料;另一方面关于其他对象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则可能不相关。

8. 为实现其目标,有必要在风险评估工作中酌情采取下列步骤:

(a) 鉴别与在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中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任何新异基因型和表型性状,同时亦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b) 在顾及到所涉改性活生物体暴露于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的程度和暴露类型的情况下,评价产生这些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c) 评价一旦产生此种不利影响而可能会导致的后果;

(d) 根据对所认明的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进行的评价,估计改性活生物体所构成的总体风险;

(e) 就所涉风险是否可以接受或可设法加以管理的问题提出建议,包括视需要订立此类风险的管理战略;

(f) 在风险程度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可要求针对令人关注的具体问题提供进一步资料,或采用适宜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或在接收环境中对所涉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监测。

### 供考虑的要点

9. 风险评估应视具体情况计及与以下诸项的特性相关的详细的科学技术资料:

(a) 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生物特性,如有有关生物分类状况、通用名称、起源、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诸方面的资料,应提供此种资料,并附上有关所涉生物体可赖以存活或增生的各种生境的说明;

(b) 供体生物体。供体生物体的生物分类状况和通用名称、来源及有关的生物特性;

(c) 媒体。媒体的特性,包括其可能的标识及其来源或起源,以及其宿

主范围;

(d) 植入和/或改变的特点。所植入的核酸的遗传特性及其特定功能,和/或所引入的改变的特点;

(e) 改性活生物体。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以及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特性与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生物特性之间的差别;

(f) 改性活生物体的发现和鉴别。建议采用的发现和鉴别方法及其特殊性、敏感性和可靠性;

(g) 与预定用途相关的资料。与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相关的资料,其中包括与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相比属于新的或经改变的用途;

(h) 接收环境。关于所处位置、地理、气候和生态诸方面特点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和起源中心的相关资料。

- - - - -